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立盈冷凍設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旺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彥律師

被告 欣欣聯合農產運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珈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08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219萬0800元，加計起訴前即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6萬4647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核定為225萬5447元（計算式： $2,190,800 + 64,647 = 2,255,44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278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94元（計算式： $23,374 - 22,780 = 594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鉉